

合规性会计处理助企业顺利去产能

■ 李嘉亮

近日,财政部发布了《“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会计规定(征求意见稿)》,针对化解钢铁和煤炭行业过剩产能过程中遇到的有关会计问题,规范了国有独资企业之间无偿划拨子公司、非持续经营的“僵尸企业”、企业集团母公司向其子公司转拨资本性财政性资金和中央企业对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的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体化

据了解,此次《征求意见稿》的出台在于规范相关会计处理问题,更好地推动《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和《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的落地。

近年来,随着国企改革的不断深入,国有独资企业等按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通过无偿划拨方式进行资产重组的情况时有发生。此类无偿划拨不涉及非国有资产权益和交易对价,从交易实质上看,具有权益性交易的特征。

当前,无偿划拨工作中较为典型和突出的会计问题是国有独资企业之间无偿划拨子公司的会计处理问题。

在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宋家兴看来,《征求意见稿》是对准则规定的具体化,有助于企业更好地理解和执行准则。例如,在国有独资企业之间无偿划拨子公司的会计处理中,规定了划入企业和划出企业的会计处理。其中,在划入企业的会计处理中规定,应根据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有关金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贷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科目(若批复明确作为资本金投入的,记入“实收资本”科目),有效地避免了因借记科目不一致带来的困扰。



对此,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雷东升也表示了同样的观点。他说,虽然之前遇到国有独资企业之间无偿划拨子公司的会计处理问题时,已采取了类似的处理方式,但《征求意见稿》在这方面明确为今后企业财务报表的规范提供了依据。

对于划入企业所涉及到的会计处理,宋家兴则建议,如能进一步明确其编制个别财务报表对无偿划入的子公司净资产为负数时的会计处理,将更有助于企业操作。

扩充涵盖范围定位“僵尸企业”

清理“僵尸企业”是“三去一降一补”工作中的一项重要任务,但是目前对“僵尸企业”并未有一个统一的定义。

对此,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杨津认为,“僵尸企业”对优质企业有较大影响,价格战、地方保护主义等时有发生,不能充分发挥市场优化配置的作用。在各地方政府对僵尸企业运用兼并重组、资产重组和破产清算等方式时,难点多集中于如何判定“僵尸企业”以及其会计计量基础。

目前在《征求意见稿》中,企业按照政府推动化解过剩产能的有关规定界定成“僵尸

企业”,且将依规定进行关闭出清的,通常表明其具有非持续经营的特征,如果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下的会计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报告,不能客观反映其实际情况。

为此,《征求意见稿》规定根据这些企业的特点,改按不同于持续经营的计量基础进行计量,从而客观反映其财务状况等信息。

对非持续经营的“僵尸企业”本身而言,应当自非持续经营当期期初开始,对资产改按清算价值计量、负债改按预计的结算金额计量,有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方面,开滦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邹世春认为,由于子公司自非持续经营当期期初开始,对资产改按清算价值计量、负债改按预计的结算金额计量,则母公司也应从该期期初开始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明确政策性投入处理

在财政部门投入1000亿元支持去产能的背景下,中央企业对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的会计处理自然成了企业关注的焦点。《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企业收到专项奖补资金,按要求开展化解产能相关工作并经核查清算后,按照财政部清算的有关金额,借记“其他应付款”科目,贷记有关损益科目。

邹世春认为,这是需要考虑两点:一是专项奖补资金可能存在跨年度使用;二是奖补资金主要用于职工安置,企业在化解产能过程中,相应的支出可能记入“管理费用”“制造费用”“生产成本”等科目,在结转清算奖补资金时,企业是否对应实际发生支出的列支渠道结转?如果在非全额补助的情况下,在实际操作中,企业很难一一对应结转。

完善信息化系统 优化财务管理模式

■ 韩福恒

近日,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下称“三峡新能源”)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赵国庆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针对行业困境,该公司结合新能源行业特点,进一步探索和优化财务管理模式,建立和完善财务信息化系统,加强财务精细化管理,以降成本为核心,通过制定成本定额和加强考核降低电站运营成本,加大融资创新力度和直接融资比例降低融资成本。

降低负债率去杠杆保证现金流

赵国庆介绍说,受国家政策影响,自2013年8月以后并网发电的项目尚未取得财政补贴电费,部分项目甚至出现贷款本息无法按期支付现象,整个新能源行业面临较大现金流问题。为防止出现资金链断裂等风险,三峡新能源主要从推动公司股改和加强资金内部管理等方面采取措施降低资产负债率去杠杆,保证企业现金流。

为扩大直接融资比例,三峡新能源积极推动公司股份制改造,通过登陆资本市场获得资金。目前控股子公司已登陆新三板,正准备主板IPO;此外,公司还加大了直接债务融资比例,代替部分传统贷款,降低融资成本,并积极开拓产业基金、融资租赁等方式,扩展融资渠道。

为保证资金回流,公司高度重视电费回收工作,建立了电费申领工作例会制度,每月召开电费回收工作例会,加强指导协调,做到应收尽收。

“公司还进一步加强了资金内部管理。”赵国庆告诉记者,三峡新能源从加强预算和资金计划的管理入手,提高工程建设资金需求和融资进度的匹配性,对预算和资金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压缩沉淀资金。通过建立内部资金池,不断加大资金集中力度,收回闲置分散的沉淀资金并充分利用,有效降低了融资成本。

此外,公司还建立了预警机制,防范资金风险。针对部分新能源项目可能出现的由于限电和补贴电费回收导致的还本付息问题,提前做好资金补充预案,通过再融资或资金池予以解决,避免出现信用违约。

加强信息化管理挖掘数据价值

在经济下行期,三峡新能源积极开展供给侧改革,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不断创新补短板,挖掘数据价值。

公司通过加强电站运行信息化管理,提高了工作效率。赵国庆表示,三峡新能源建立了运行网络,连接全国各地新能源电站监控系统,并接入公司综合运营监控指挥系统,首批区域集控中心已经顺利投入运行,向着“无人值班、少人值守”的目标迈出了重要一步。

公司还将“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应用于电站运营管理之中,切实降低了成本、提高了设备可靠性和利用率,提升了电力生产精细化管理水平。

为顺应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公司积极筹划,参与相关省区竞价交易、大用户直供等创新方式,力争增发电量,减少弃电损失。

公司还建立了项目基础数据库,搜集电站建设、运营相关数据指标,并进行统计分析,充分挖掘项目数据价值,制定风电和光伏项目实施成本定额,提高工程造价和运行成本控制水平;为项目评价奠定基础,提供决策支持。

搭建管理会计框架体系

据赵国庆介绍,为适应经济转型和企业的升级改造,三峡新能源高度重视公司财务的内部管理职能,由原来较为单一的财务会计逐步向管理会计转型,不断灌输全体财务人员管理会计理念,进一步加强财务人才培养和财务信息化建设,全面实施区域性财务集中管控。

三峡新能源总部搭建了管理会计框架体系,建立了财务管理支持体系,为公司发展提供业务支撑和决策支持。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参与项目前期工作的经济可行性评价和并购项目的谈判、融资、财务风险等方面尽职调查,提出专业意见供决策;二是参与市场营销激励机制建设,参加制定相关考核指标,并强化过程管理;三是推进财政部、国资委“会计强国”战略实施,通过管理会计手段“解析过去,控制现在,筹划未来”,着手开展建立公司内部管理报告体系建设,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制定成本费用标准体系,探索适用的成本考核模式;加强财务集中管控力度,建立内部资金池,统一协调融资和现金流管控,降低融资成本。

赵国庆认为,在经济新常态下,财务部门要研判经济形势,紧跟行业动态,根据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制定财务战略,并积极推动财务管理变革,从而促进企业发展。具体说,就是以公司战略和财务战略为纲领,在融资、并购等方面积极配合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同时建立风险预警系统,从财务指标出发构建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搜集相关数据,依据预警模型分析处理,有效做好风险防控。

挂靠经营抵扣需注意“四流合一”

受建设资质等条件限制,建筑企业挂靠经营现象普遍,往往表现为资质较低或没有资质的施工企业,获取了工程项目,由于资质不够,便挂靠(借用)资质较高企业的资质,并向其交纳一定的管理费用,但被挂靠方提供资质收取管理费后,并不参与挂靠方的经营活动。

营改增后,建筑企业财务及纳税核算管理需要满足合同流、货物(服务)流、资金流和发票流等“四流合一”,否则可能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不但不能抵扣进项税,还可能受到处罚。而挂靠经营模式由于资质共享,导致合同流、发票流、资金流和货物(服务)流不一致,增值税抵扣环节没有形成闭环,进项无法抵扣。如果挂靠方通过虚开发票方式逃避纳税,违法行为责任归属于被挂靠方。

对于被挂靠方而言,同业主之间只有合同流、资金流和发票流,没有货物流(服务)流;被挂靠方和挂靠方没有合法的采购合同关系,被挂靠方无法取得进项抵扣。对于挂靠方,其并非是该项目的法定纳税主体,却有大量的采购项目,这些采购项目大多无法提供规范的发票。即便挂靠方能够取得增值税发票,也存在销项税的主体是被挂靠方,进项税的主体是挂靠方,无法形成增值税链抵扣闭环的问题。

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一是目前建筑企业被挂靠方的发票管理存在两种情况:一种采取核定征收所得税的企业,这类企业财务制度不健全,成本和费用核算不规范,其发票管理更加混乱,甚至有些企业没有工程项目的发票管理,利润直接为挂靠方上交的管理费扣除企业管理费用形成。第二种查账征收所得税的企业,这类企业需要发票来抵扣企业工程成本,但企业自身没有实质性经营,也不参与挂靠方经营管理,要么取得虚假发票,要么这些发票由挂靠方通过一些不正当手段如购买、造假等获取,可能涉及虚开虚收增值税发票问题,涉税风险较大。而且,被挂靠方能够获取抵扣的进项较少,税负将增加。

营改增后,建筑企业挂靠经营要减少经济和法律风险,最好是改变其经营模式,即转变为总分包或直营模式,这样就能解决经营模式上的“四流”不统一和增值税抵扣链不能闭环的问题。同时,可采取集中管理模式,由被挂靠方集中管理工程项目的材料供应商和分包单位,实现合同、发票、资金的集中管理,使得增值税销项主体和进项主体均是被挂靠方,实现增值税销项相匹配,而工程项目的施工与管理仍然由挂靠方完成。当然,被挂靠方与挂靠方之间管理费计算方式也需改变,营改增导致的被挂靠方税负的变化全部转移给挂靠方,以减轻税负。

具体注意以下几点:第一,坚持“四流合一”。能够抵扣的进项发票必须满足“四流合一”,即合同与哪个单位签订,资金按合同约定付给哪个单位,物资或服务按合同约定的产品(劳务)和数量由哪个单位提供,发票由哪个单位按合同金额等内容开具;第二,采购合同由建筑企业统一签订。以合同为主线,控制资金、物资(服务)和发票,实现“四流合一”,环环相扣,从业务源头上规避虚开专用发票的风险;第三,向项目部派遣入库监管人员,入库物资(服务)与采购合同保持一致,实现账实相符;第四,有条件的企业,集中签订采购合同、集中采购建筑材料、集中财务收付结算,避免虚假采购、虚开增值税发票现象。

(杨海麟 唐功劲)

人力资源与财务管理的融合

■ 王环

企业要获得长远的发展,除了科学的发展规划外,还需要对发展过程中的各种关系进行疏通和整理,其中对人的管理和对财物的管理是两个重要的方面。也正是这两方面重要的支撑,使得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实现了前所未有的积淀。在企业的管理过程中如何实现二者的平衡,如何使二者达到一定的融合,是企业发展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问题。也就是说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中,人力资源与财务管理“脱钩”将会成为制约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两者必须融合才有利于企业的良性发展。

一、融合有利于企业发展

企业要发展,人才战略必不可少。那么在企业发展过程中如何实现人才的储备和人才的管理,使人才发挥极致的作用,是企业管理者需要思考的一个重要问题。什么时候进行有效的激励,什么时候进行必要的培训,什么时候进行一定的心理辅导,等等,这些都是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企业人力管理,又称为人力资源管理,是现代理论研究中的一个重点,同时也是企业发展过程中企业十分关注的一个问题。在这个过程中,能否实现企业中人的作用的最大发挥,是人力管理的一个重要手段。在理论研究中,人力资源管理可以分为人才储备、人才培训与选拔、人才的激励等措施,也是在这个过程中才能体现出发展中人的重要性。

企业财务管理,又称为企业资本运行管理,这是一个引入的西方理念,同时也是对发展中财务问题进行有效解决的重要思路。

财务管理是企业发展的又一命脉,也是企业发展中的一个不可忽视的环节,节约成本,实现价值增长,用有限的资源创造无限的价值,是企业财务管理的一个重要目标,企业管理可以分为企业财务基本问题管理,企业财务管理问题管理,二者是一种递进关系,同时也是一种必要的依赖。

企业要发展,人力管理与财务管理二者缺一不可,也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才能实现企业发展动力的激增,也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才能实现现代企业管理理念的深入。实现二者的融合,是企业发展的原动力,也是企业发展过程中容易产生较大问题的地方,应该引起企业的高度重视。

二、存在“脱钩现象”

企业发展过程中要实现人力资源与财务管理的融合,必要的是分析融合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也正是这些问题的出现,为企业的发展制造了障碍,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企业发展要符合人、财、物的协调与均衡,如何实现均衡,如何构筑均衡的平台是一个重要的发展思路。企业发展过程中我们发现,财务管理与人力管理之间仍然存在一定的距离,这种距离产生时间较长,而且在发展过程中逐步深化,要求企业充分注意其中的差异和距离,只有这样才能对企业的发展形成强有力的支持。

力的支撑。

我们知道,企业财务管理必须在人力管理的基础上才能实现,这为财务管理制造了初始的瓶颈。也就是说,财务管理是企业在确定了人才战略或者人力管理基本思路的基础上进行的,也只有有了人力,才能对其中的财力进行一定的思考和创新,可以说,没有人力管理,财务管理就无从谈起,财务管理要发展必须要经过人力资源管理这样一个平台和路径,只有这样才能实现企业的财务制度清晰。但是在发展过程中,人力管理与财务管理存在一定的脱钩现象,要使得二者充分的融合,是有难度的。这种脱钩可能表现在企业发展中的财务制度的制定上、企业财务报告制度上,往往人为操作的因素,是一个难以逾越的界限。可以说,在这个过程中,能够充分有效的实现企业的财务管理,首先必然要对企业人力管理进行重新厘清。

三、实现融合的必要性

企业要发展,必然要注重整个企业管理方案的落实和应用,只有这样才能统筹协调,实现均衡制约发展,也只有这样才能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的增长。企业要发展,经济效益是关键。

首先,实现人力管理与财务管理的融合是企业经济效益稳步增长的需要。企业管理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追求价值的最大化,要实现剩余价值的最大化,必然要多领域共同努力控制,在企业生产的过程中,各个经营环节中都有其一定的价值分析和考察,在这种情况下,实现科研、人才、财务管理的融合才有可能。

其次,实现二者的融合是企业经营发展决策的一个重要因素。企业要做出符合发展要求的发展规划和战略,必然要进行通盘考量,人力资源如何管理、财务制度如何健全,

作,人力管理部门与财务管理部门分属于不同的机构,要在企业总体规划中体现出对两个部门的协调和稳固,也只有这样才能实现企业发展的充分性。在各部门制定发展规划的过程中,同样需要对企业的整体发展布局进行研究,使得自身的发展不至于妨碍企业的整体发展,并且要助推企业的发展。部门与部门之间同样要竭诚沟通,只有这样才能实现部门政策和业务的精炼,同时能够掌握整个企业的发展步伐,助力企业的整体发展。

第二,充分掌握原则性与灵活性。

企业发展过程中,同时需要注意原则性与灵活性的关系。在政策的制定上,要充分考虑到原则性,人力管理与财务管理方面都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是原则不能变,只有这样才能实现企业发展的根本稳固。另外,部门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要实现灵活性,也就是说在这种情况下才能实现其发展的科学性和人的能动性的发挥,注意原则性与灵活性的协调发展,关乎企业财务管理制度能否适应企业整体布局以及与其他部门之间的协调,应该给予高度的重视。

第三、财务管理如何提升企业人力资源价值。

市场经济的基本特点是竞争,竞争的结果是利润被不断摊薄,企业只有具备足够的利润空间、足够的现金才能在市场上市说话,从这个角度看,财务管理肯定能提升企业人力资源价值。从现代企业的本质来看,企业本身就是解决委托代理,通过股东大会等一系列程序完成。这种委托代理关系只要存在就会发生矛盾:股东追求股东价值最大化,经营者追求经营者价值最大化。如果这个矛盾得不到解决,就会产生企业腐败。股东把钱投到企业之后,就变成了一个不知道企业情况的人,而经营者非常熟悉企业状况,企业赚了钱是股东的,亏了本也是股东的,经营者承担的损失很小,股东变成弱势群体。国有企业不能经营好不是产权问题,核心问题是缺少激励和约束机制。当所有权和经营权合二为一的时候,就是非常好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但是企业稍微大一点,就会产生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国有企业的毛病不仅仅是国有企业独有,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也存在,只要存在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就必须产生这个矛盾,这也叫大企业病,这就需要设计一个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大某些行为的成本。很多企业人力资源缺乏激励和约束机制,这违反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的最基本原则。需要明确财务管理的地位,建立以“财务管理(非财务部门)”为核心的企业管理模式。还要加快财务管理工作的转型,促使财务管理从核算型和收益管理型向风险控制型转变,能够分析企业人力资源内外风险,制定风险控制预案,主导生产经营活动,实施价值链管理,支持领导决策。

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人才战略与财务管理进行有效的融合,只有这样才能实现企业发展的良性循环,占据有效的市场,实现竞争中优势的发挥。

(作者系长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财务会计系讲师)

四、实现融合需要注意的问题

第一,处理好整体与局部的关系。

在企业的人力管理与财务管理过程中,有必要对企业的整体布局进行重新定位思考,只有这样才能实现一定程度的发展思路上的升华。在实现二者融合的过程中,要充分处理好企业整体发展与局部发展的关系。企业的发展离不开各部门的通力合作。